

竞买须知

(拍卖规则)

铜阳拍【26034】号

《竞买须知》是竞买人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的全部内容，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同了解标的全部情况，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一、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按《拍卖公告》要求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竞买成功的，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后，竞买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竞买未成功的，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计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二、标的简介

铜井路东延工程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剩余石料一批（约 2 万吨），具体含量、成分、品质以现场现状为准。买受人须按委托人要求自行组织装运（不得选择性装运），相关费用自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竞买人应至标的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其它任何与标的相关的资料不作为依据，如报名竞买，即表明认可现状（成份、品质、数量、瑕疵等）。拍卖参考价：17 元/吨，竞买保证金：6 万元。

三、价款的支付期限：

1、拍卖成交，买受人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无异议）3 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事项：

①向委托人指定的账户交纳一次性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暂按 2 万吨计算成交价款）；

②向委托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履约金 6 万元；

2、买受人交清以上款项后，须在接委托人通知后的 2 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石料买卖合同》；

如买受人未能按以上规定日期交纳相关款项或签订《石料买卖合同》，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竞买保证金为合同履约金将不予返还，用于交纳价款和法定拍卖佣金。

2、如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3、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

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四、有关标的移交方面的相关说明：

1、买受人按期交清全部价款并与委托人签订《石料买卖合同》后，委托人将标的以现场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标的移交及后续工作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移交及后续所有工作的一切责任，如在标的移交及后续工作中发生争议的，由委托人和买受人自行处理，与拍卖人无关。

2、标的位于铜井路东延工程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现场（栖凤名城旁），标的的具体含量、成分、品质以现场现状为准，买受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自行组织装运，相关费用自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后附现场图，不得向下超挖，以铜井路东延由西向东方向绿化带平面基准）

五、有关标的其它方面的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运输期限为接委托人通知进场运输后的15日内，买受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外运标的，不得超载运输。

2、买受人装运标的须在委托方指定的磅房过磅后方可运输出场区，买受人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完成自提、运输等工作，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3、本次拍卖标的吨位为预估吨位（暂按2万吨计算成交价款），实际成交价款以过磅吨位据实结算，超出预估吨位价款买受人须在当日内补足。买受人应认真查勘现场，成交后不得以标的的吨位差异、品质差异不等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

4、标的移交后的一切安全管理措施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买受人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所有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5、买受人用于装载、清运转让标的的运输车辆须提前报交通部门进行备案，杜绝使用违规车辆，车辆运输时间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在规定的时间之外进行运输作业。买受人自行办理环保、路政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买受人在对标的进行装输过程中必须服从委托方的管理，对委托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买受人应当及时整改。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另行处置标的物，相关损失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7、买受人须处理好运输过程中的道路扬尘、路面污水、路面损坏、路边破坏等，需解决降尘、路面清扫保洁和修补、以及损坏赔偿等。买受人装运过程中如涉及道路修整费用及协调工作均由买受人负责及承担。如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与当地村民或相关单位产生纠纷，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8、买受人应自觉接受委托人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遇安全、环保、监管等相关部门要求暂停运输的,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暂停一切运输活动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报委托人同意后运输期限可顺延。如因委托人要求暂停运输的,买受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安排,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报委托人同意后运输期限可顺延。因买受人未自觉配合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停止运输的要求,视为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买受人在运输标的时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不得选择性装运,不得运输非本次拍卖资产,否则委托方将追究买受人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说明

1、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标的装运工作,经委托人验收后,委托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施工履约保证金。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以现场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应认真查勘现场、测算标的成分、审慎判断标的现状,一旦应价,即视为对标的一切现状的认可(包括瑕疵、风险等)。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凡报名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作对标的充分了解,愿意承担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品质差异、重量差异、市场变化、价格波动、施工时间等一切理由提出任何补偿、退货等其他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标的大小、品质、成分,含土量等存在不确定性,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3、公告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委托人来函终止(中止)项目的,竞买保证金原账户退回,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次拍卖,委托方依照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竞买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系身份象征,如出现泄露或非本人登录竞价的由账号登记人负责。

十、拍卖文件、清单及附件资料如有变更以竞买人报名登记时发放版本为准。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